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木门  
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丰合检测（2020）验字第 08-031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废品收购协议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设备清单

附件 7 物料清单

附件 8 雨污分流图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0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白洋街道浙江庚东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樘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樘木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0.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23-07.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p> <p>5、《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06）；</p> <p>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129号）；</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0）综字第08-046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8mg/L	DB 33/887-2013

##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胶合、封边	非甲烷总烃	/	4.0	/	GB 16297-1996
	木工	颗粒物		1.0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四周	65		GB 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门的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投资250万元，租用浙江庚东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并购置冷压机、推台锯等设备。项目建成可达6万樘木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代码为2020-330723-20-03-135251。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7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武备[2020]12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万樘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受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对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0）综字08-046号”，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东侧是浙江帝菲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工业企业在建；西侧为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北侧相邻武义顺通驾校。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更改情况 (台/条)
1	冷压机	24	24	一致
2	推台锯	4	4	一致
3	电脑锯	1	1	一致
4	封边机	2	2	一致
5	开槽一体机	1	1	一致
6	多片锯	1	1	一致
7	雕刻机	1	1	一致
8	锁孔机	1	1	一致
9	空压机	2	2	一致
10	立铣机	4	4	一致
11	齐头机	2	2	一致
12	锯角机	1	1	一致
13	扎带机	2	2	一致

##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木方	540m <sup>3</sup> /a	51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2	木板	1080m <sup>3</sup> /a	1008m <sup>3</sup> /a	-72m <sup>3</sup> /a
3	蜂窝纸	490000m <sup>2</sup> /a	465000m <sup>3</sup> /a	-25000m <sup>3</sup> /a
4	免漆板	18 万张/a	17 万张/a	-1 万张/a
5	包装纸	370680m <sup>2</sup> /a	360000m <sup>3</sup> /a	-10680m <sup>3</sup> /a
6	白乳胶	7.38t/a	7.02t/a	-0.36t/a
7	PVC 封边条	108 万米/a	102 万米/a	-6 万米/a
8	PVC 胶	0.3t/a	0.3t/a	一致
9	不锈钢条	2000 条/a	1900 条/a	-100 条/a
10	扣线条	2000 条/a	1900 条/a	-100 条/a

##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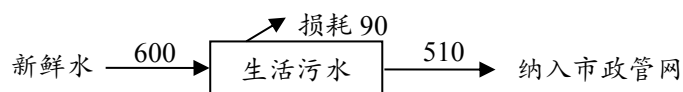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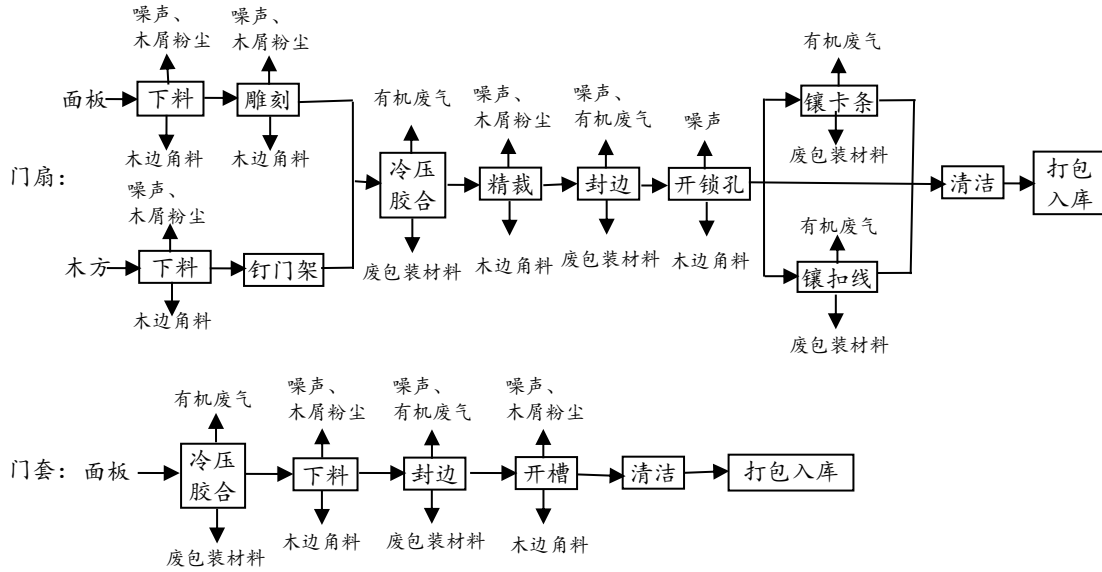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面板、木方下料使之裁切成型，然后将面板通过冷压机常温胶合；再将下料裁切后的门套和精裁后的门扇通过封边机封边；接着将门套用开槽机开槽，将门扇用锁孔机开锁孔，部分少量门扇需要镶卡条或镶扣线；最后将门扇和门套清洁后手工组装打包入库。

###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胶合、封边废气，木屑粉尘。

噪声：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胶水包装桶、木边角料、生活垃圾。

##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未改变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胶合、封边	/	环境
		颗粒物	开料、木加工	双桶布袋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包装	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木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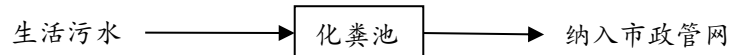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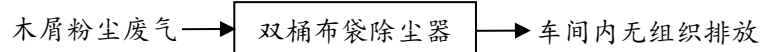


图 3-2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机械通风	5	布袋除尘器， 车间机械通风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利用房东现有）	/	化粪池（利用房东现有）	/
隔声治理	减振垫、隔声减噪	3	车间已合理布局、安装 减震降噪措施	1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	7	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各类 固废已委托处置	6
合计	/	15	/	15



###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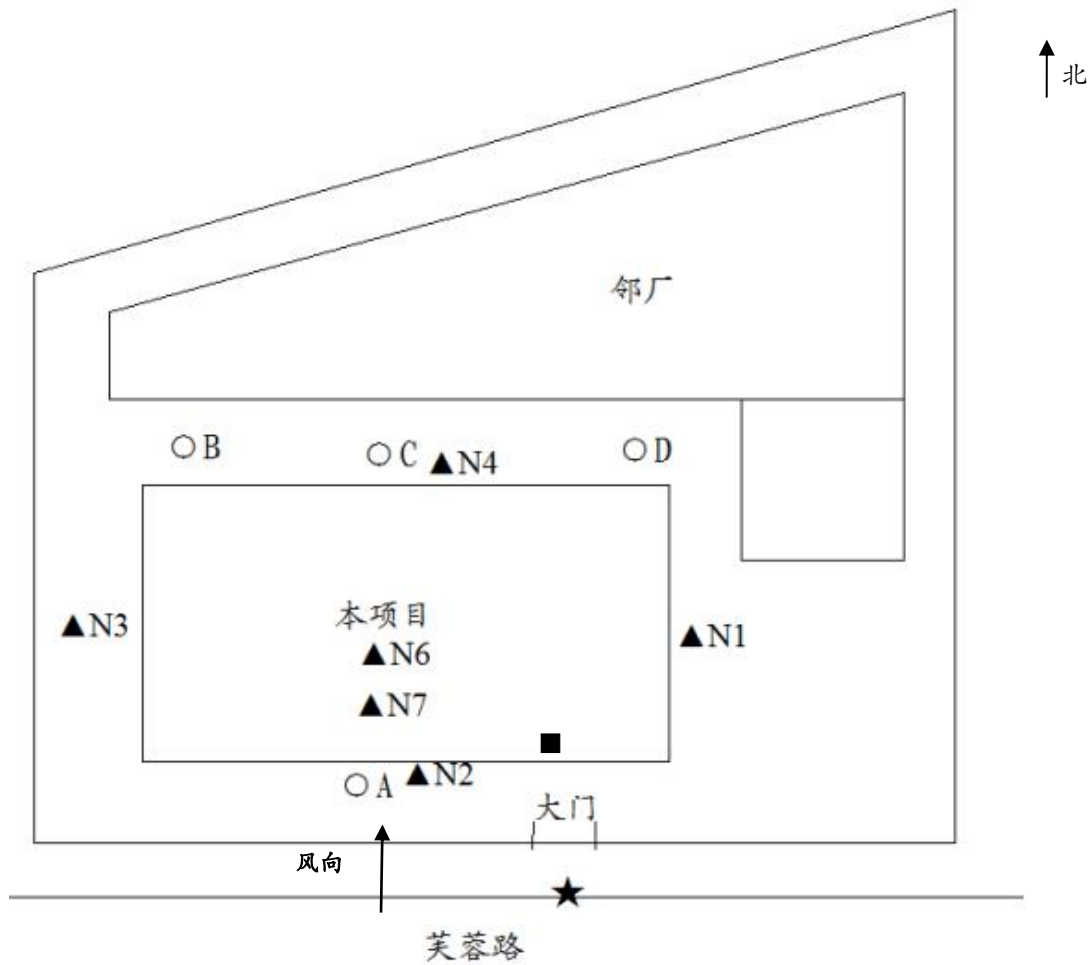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为污水排放口采样点；
- 2、○A、○B、○C、○D—为厂界废气检测点；
- 3、▲N1、▲N2、▲N3、▲N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N6—为 1 楼车间噪声检测点，▲N7—为 2 楼车间噪声检测点；
- 4、■—为危废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提交的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1	胶合、封边废气、木屑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自然扩散。	已落实。 胶合、封边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木屑粉尘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做好场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胶水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已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内1F东南侧隔间，面积约8m <sup>2</sup> 。项目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等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采用建筑隔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车间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 Z/T 189.8-2007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TSP	粉尘采样流量 100L/min，大气采样流量（0.1-1.0）L/min	分辨率 0.1L/min；准确度不超过±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120dB 至 140dB，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0.00~14 温度：-5~105℃	pH：±0.02pH±1 温度：±0.5±1℃
COD 测定仪	DR1010	COD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颗粒物	0-220g	0.0001g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	FID/基线噪声：≤ 4x10 <sup>-14</sup> A； 检出限：≤ 5x10 <sup>-12</sup> g/s	定量重复性≤3%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BOD <sub>5</sub>	5℃-65℃	温度分辨率 0.1℃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0.07.23			2020.07.24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150	146	1.4	143	139	1.4
NH <sub>3</sub> -N	19.2	20.8	4.0	17.3	19.6	6.2
TP	2.15	2.08	1.6	2.15	2.20	1.2
BOD <sub>5</sub>	37.9	36.5	1.9	35.8	34.7	1.6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COD	2	1.4	10	合格
NH <sub>3</sub> -N	2	4.0-6.2	10	合格
TP	2	1.2-1.6	5	合格
BOD <sub>5</sub>	2	1.6-1.9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0.07.23	2020.07.24	
COD	B1909107	106±5	107	104	合格
TP	B1907193	1.46±0.08	1.43	1.47	合格
NH <sub>3</sub> -N	B1901018	0.409±0.018	0.422	0.404	合格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0年7月23日	93.8	93.8	0	符合
2020年7月24日	93.8	93.8	0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值、COD、NH <sub>3</sub> -N、TP、SS、BOD <sub>5</sub>	监测2天，每天4次

##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4次

## 6.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2天，昼间1次；1楼车间、2楼车间机械加工车间设置1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车间噪声	1楼、2楼机加工车间	监测2天，昼间1次

##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2	6.8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2	木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10	9.65	收集后外售
3	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5	0.15	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木门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见附件5），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23	木门	200 樘/天	180 樘/天	90.0%
2020.07.24	木门	200 樘/天	185 樘/天	92.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COD	TP	氨氮	SS	BOD <sub>5</sub>
	采样日期							
生活 污水 外排口	2020.07.23	日均值	6.86-6.88	149	2.12	19.7	94	37.2
	2020.07.24	日均值	6.84-6.86	142	2.16	18.4	93	35.4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外排口所测 pH 值、COD、SS、BOD<sub>5</sub> 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07.23	07:00-08:00	南	1.2	34	99.4	晴
	09:00-10:00	南	1.3	36	99.5	晴
	11:00-12:00	南	1.0	37	99.5	晴
	13:00-14:00	南	1.2	36	99.4	晴
2020. 07.24	07:00-08:00	南	0.8	29	99.6	晴
	09:00-10:00	南	1.0	31	99.7	晴
	11:00-12:00	南	1.1	32	99.7	晴
	13:00-14:00	南	1.2	32	99.6	晴

表 7-4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7.23	0.41	4.0	达标
	2020.07.24	0.42		达标
颗粒物	2020.07.23	0.332	1.0	达标
	2020.07.24	0.443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0.07.23	2020.07.24
	Leq 测量值 (昼间)	Leq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N1	56.5	55.9
厂界南侧 N2	57.3	57.2
厂界西侧 N3	56.3	56.6
厂界北侧 N4	56.5	56.2
<b>标准限值</b>	<b>65</b>	<b>65</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由以上数据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7-6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机械加工车间	1F 车间 N6	FHN200723006	第一次	机械	8h/d	81.5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0.8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0.4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b>80.9</b>	<b>稳态</b>	
机械加工车间	2F 车间 N7	FHN200723007	第一次	机械	8h/d	79.4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0.9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0.3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b>80.2</b>	<b>稳态</b>	

表 7-7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机械加工车间	1F 车间 N6	FHN200724006	第一次	机械	8h/d	81.5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1.0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1.4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b>81.3</b>	<b>稳态</b>	
机械加工车间	2F 车间 N7	FHN200724007	第一次	机械	8h/d	80.4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0.6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0.6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b>80.5</b>	<b>稳态</b>	

###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该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510t/a，纳入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污水排放量	/	510	/
COD	50	0.026	0.029
NH <sub>3</sub> -N	5	0.003	0.00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 pH 值、COD、SS、BOD<sub>5</sub> 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内 1 楼东南侧隔间，面积约 8m<sup>2</sup>；项目产生的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乐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木门扩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治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